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0 年度身障職業重建相關計畫人員甄試計畫公告

壹、職缺與名額：

-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計畫之業務促進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之職場適應就業服務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計畫之業務促進員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及 109 年 1 月 8 日生效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薪資進階一覽表」所列業務促進員第 1 薪階 28,805 元/月 X13.5(不含自提之勞退金及勞健保)。	符合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與 109 年 1 月 8 日生效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薪資進階一覽表」所列業務促進員規定；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以下。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考核及相關業務行政作業。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二、本職缺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則終止僱用關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之職場適應就業服務員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及 109 年 1 月 8 日生效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薪資進階一覽表」所列業務輔導員第 1 薪階 32,546 元/月 X13.5，另每月補助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000 元整，(不含自提之勞退金、勞健保)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七條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1.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包含身障就業相關直接工作及行政文書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二、本職缺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則終止僱用關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 17 時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繳驗證件：

報名表 1 份、畢業證書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報名表 1 份。

伍、 執行方式：

一、 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二、 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一)業務促進員

1. 學歷：佔 25 分；
 - A. 大學：20 分。
 - B. 碩士（含）以上：25 分。
2. 經歷：佔 2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有相關職務經驗者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2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3. 專業證照：佔 5 分。
4.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職場適應就業服務員

1. 學歷：佔 25 分
 - A. 大學：20 分
 - B. 碩士（含）以上：25 分
2. 經歷：佔 20 分；佔 2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有相關職務經驗者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2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3. 專業證照：佔 5 分；具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4. 口試：佔總成績 50%。

三、 錄取標準：

-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 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六、 錄取方式：

-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3 個月候用資格。
-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 備註：

- (一) 資歷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面試時間、地點另行以電話通知；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之應徵者，應徵資料恕不歸還。
- (二) 本公告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如對本公告內容尚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處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82)318823#62531(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陸、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